出差至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未列載城市,生活費如何支給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3.10.21 處忠字第 0930006604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附註1. 凡因公出差至本表未列載之國家者,比照距離最近之國家支給。是以,上開規定係指因公出差至表列並未列載之國家者,比照距離最近之國家支給;至因公出差至表列國家中未列載之城市,則以表列該國家列舉城市之最後一項「其他」數額支給。

註1:(原行政院主計處96.10.8處忠字第0960005694號書函)

關於美國柏克萊市可否適用舊金山日支生活費標準報支乙案,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中所列城市名稱,係單指該城市而非都會區,因世界各國城市眾多且都會區中各城市間生活費用差異仍大,日支數額表中無法一一列舉,未列舉之城市,則依「其他」所列日支數額報支,不應擴大至都會區。

註 2: (原行政院主計處 97.10.28. 處忠字第 0970005704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有關出差至美國達拉斯市 (Dulles, VA) 日支生活費標準之適用乙節,查因公出差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該國家未列載之城市,則以表列該國家列舉城市之最後一項「其他」數額支給。故出差至美國維吉尼亞州達拉斯市,因該城市未列於數額表內,則按美國之「其他」地區報支 108 美元 (現行規定為 190 美元)。